

#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及更名通過  
109年4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三年任滿，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經校長考核同意，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始得續任。
- 第四條 學術主管任期屆滿，但尚未有適合之人選，得先由校長指派具法定資格之教師代理之，至新聘主管到職為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如發生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且無其他符合法定資格之人選，致無法於每年8月1日之期限內聘任符合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時，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本校法定任期之半為限，即代理任期不得逾一年半，並儘速於代理期間結束前，依法遴聘任符合資格之學術主管。
-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新設學術單位之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 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 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得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得由校長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二、各學系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各學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或被選舉資格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但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
- 第九條 學院院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該學系（所）務會議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之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